

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傷病申請公傷假相關法規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：

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。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2 款：

前項所稱因公傷病，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，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：於辦公場所、公差期間或因辦公、公差往返途中，發生意外危險事故，以致傷病。**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，不適用之。**

關於上下班途中之定義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4 項：

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，包含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。
- 二、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，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。
- 三、自辦公場所退勤，**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。**
- 四、自辦公場所退勤，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。

爰如上下班途中，因接送小孩、探望友人、採買等其他因素，臨時改變合理上下班路線致發生事故，並不符公傷假之認定。